

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會提名委員會

職權範圍和議事規則

第一章 總則

- 第一條 為規範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「公司」）董事的產生，優化董事會組成，完善公司治理結構，根據《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》（下稱「《公司法》」）、公司章程及相關規定，參考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的《上市公司治理準則》，公司特設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，制定本議事規則。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後，本議事規則應同時遵守不時經修改的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》（下稱「《上市規則》」）、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其它適用法律、法規。倘任何應適用的有關法律、法規、公司章程、《上市規則》與本議事規則不一致、相抵觸或存在任何衝突時，應按從嚴原則，執行最嚴謹的條文。
- 第二條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是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工作機構，主要負責對公司董事的人選、選擇標準和程序進行選擇並提出建議，對董事會負責。
- 第三條 本議事規則中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董事會聘任的總經理、副總經理、董事會秘書、公司聯席秘書、財務總監及董事會認定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。

第二章 人員組成

第四條 提名委員會成員至少由三名董事組成，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。

第五條 提名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、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者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，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。

第六條 提名委員會設主席一名，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，在委員中選舉產生，負責主持提名委員會工作。

第七條 委員的任期與董事任期一致。委員任期屆滿，連選可以連任。

委員任期屆滿前，除非出現《公司法》、公司章程或《上市規則》規定的不得任職之情形，不得被無故解除職務。

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，自動失去委員資格，並由董事會根據上述第四條至第六條的規定補足委員人數。

第八條 委員會設秘書一名，由公司秘書或由董事會討論通過的人員擔任。

第三章 職責權限

第九條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：

- (一) 至少每年一次檢討董事會的架構、人數及組成(包括技能、知識、經驗及多元化方面)，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策略而董事會擬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；
- (二)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，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，在物色合適人選時，應充分考慮董事會組成的多元化；
- (三)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；

- (四)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（尤其是主席及總經理）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；
- (五) 對董事的工作情況進行評估，並根據評估結果提出更換董事的意見或建議（如適用）；
- (六) 制定、執行及不時檢討董事會組成多元化政策；及
- (七)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。

第十條 提名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。

第十一條 提名委員會對前述第九條規定的事項進行審議後，應形成會議決議連同相關議案及表決結果報送公司董事會。

第四章 議事規則與程序

第十二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分為例會和臨時會議，例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，臨時會議由兩名以上委員提議召開。公司董事會應於會議召開前至少七天通知全體委員，但經全體委員一致同意，可以豁免前述通知期。會議由主席主持，主席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其他一名委員主持。

第十三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；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；會議做出的決議，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。當反對票和贊成票數相等時，主席有權多投一票。

第十四條 提名委員會委員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會議並行使表決權的，應向會議主持人提交授權委託書。授權委託書應最遲於會議表決前提交給會議主持人。

第十五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；會議可以現場會議或採取通訊表決的方式召開。

- 第十六條 如有必要，提名委員會會議可邀請公司董事、監事、高級管理人員及相關部門人員列席會議。
- 第十七條 如有必要，提名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，因此支出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支付。
- 第十八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、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、法規、公司章程及本細則的規定。
- 第十九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，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；會議記錄由提名委員會秘書保存。
- 第二十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，除有關法律、法規及／或監管機構另外規定外，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。

第五章 附則

- 第二十一條 本議事規則並不排除根據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規定由董事長、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、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對董事的提名。
- 第二十二條 本議事規則由公司董事會制定，經公司董事會批准後立即生效。
- 第二十三條 本議事規則的修改權和解釋權歸屬公司董事會。